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58 号

受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鉴于单独持有公司 3%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金元宝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提出提名覃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3:30,地点在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号丁山花园大酒店钻石厅。

6、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

7、 2019年6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截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26名,代表公司股份551,197,3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4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及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及临时提案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代表清点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537,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反对 28,041,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5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537,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反对 28,041,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5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620,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反对 28,059,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4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620,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反对 28,059,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4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620,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反对 28,059,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4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20,104,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反对 19,744,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 6,842,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44,234,0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842,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16,37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反对 27,958,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弃权 6,842,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16,37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反对 27,958,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弃权 6,842,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2,139,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9%；反对 28,059,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4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30,763,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62%；反对 28,059,662 股，弃权 26,491,735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16,29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反对 28,029,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6,842,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4,923,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96%；反对 28,029,962 股，弃权 6,842,613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579,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反对 28,100,0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弃权 26,4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35,204,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15%；反对 28,100,062 股，弃权 26,491,735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6,620,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反对 28,059,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弃权 26,491,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35,244,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17%；反对 28,059,662 股，弃权 26,491,735 股。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陈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8,809,07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37,433,479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92%。

② 选举金元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8,809,07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37,433,479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92%。

③ 选举高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8,909,07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37,533,479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0.52%。

④ 选举刘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8,970,47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498,970,474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98%。

⑤ 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8,809,07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37,433,479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92%。

⑥ 选举聂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73,184,321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11,808,726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08%。

⑦ 选举覃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98,320,498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2%。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98,320,498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2.93%。

15)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选举卢光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28,695,235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67,319,64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24%。

②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28,683,235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67,307,64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23%。

③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3,082,682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241,707,087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40%。

16)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 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28,727,13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67,351,54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25%。

② 选举刘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28,673,33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67,297,74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23%。

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情形，得票数最高的六位当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史震建

蔡晨程

2019 年 6 月 28 日